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5號

聲請人 ○○機構關係企業破產管理人周○來律師

聲請人 ○○機構關係企業破產管理人薛○全律師

聲請人 ○○機構關係企業破產管理人林○澤律師

聲請人 ○○機構關係企業破產管理人陳○城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鄭○森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79年度破字第00號民事裁定選任為破產人○○機構關係企業之破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依破產法就破產人○○機構關係企業之債權人分配清冊，其中編號002656姓名鄭○森，可分配金額新臺幣(下同)15,100元，經扣除申請戶籍謄本規費45元，剩餘15,055元，嗣破產財團可分配之時進行分配，被繼承人鄭○森已於93年4月10日死亡，破產管理人又無查得其是否有繼承人，且並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破產管理人對破產人○○機構關係企業之債權人即被繼承人鄭○森於無法進行分配，可見被繼承人尚有遺產待確定管理，而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

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
02 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又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
03 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之，民法
04 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 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
05 如已有利害關係人為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
06 自無再由其他利害關係人重複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
07 之必要，否則，即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鄭○森（男、民國0年00月0日
09 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93年4月10日死
10 亡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 號）
11 選任遺產管理人；惟被繼承人鄭○森為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
12 兵，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及退除
13 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之規定，
1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為其遺
15 產管理人。經本院於民國93年6月29日以93年度家催字第000
16 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此有本院93年度家催字第000號民事裁定
17 影本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。是被繼承人之遺產既已
18 有遺產管理人管理，本院自無從再予選任。聲請人之聲請，
19 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
2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